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6條-  
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設置資格說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年06月11日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大綱

---

- ◆ 衛生管理人員導入政策現況
- ◆ 資格規劃說明
- ◆ 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相關高職科別說明

# 衛生管理人員導入 政策現況

# 法源依據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第11條 第1項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 第11條 第2項

-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及規模

階段	業別及規模	公告實施日期
1	(一)乳品製造業 (二)罐頭食品製造業 (三)冷凍食品製造業 (四)即食餐食業 (五)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 (六)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91年1月25日衛署食字第0910013743號公告
2	以下製造業納入規範： (七)水產食品業 (八)肉類加工食品業 (九)健康食品製造業	100年7月2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1878號公告修正
所有製造業者納入規範，新增(十)其他食品製造業，並以資本額分期程實施。		108年4月9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510號公告修正
3	(十)其他食品製造業： 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108年7月1日實施
4	(十)其他食品製造業： 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109年1月1日實施
5	(十)其他食品製造業： 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從業人員5人	109年7月1日實施

#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 法源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食品製造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食品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

## 適用對象

### 第三條

- 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衛生管理人員)。
-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於工廠實際執行本法第8條第4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工作。

#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 -對應可設置之產業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衛生管理人員：

1. 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營養、家政、生活應用科學、畜牧、獸醫、化學、化工、農業化學、生物化學、生物藥學、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2. 應前款科系所相關類科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應第一款科系所相關類科之**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丙等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相關工作3年以上**，持有證明者。

為**所有業別**、規模之食品製造工廠均可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

第五條 中央廚房食品工廠或餐盒食品工廠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

得由領有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衛生講習120小時以上，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擔任。

為**中央廚房、餐盒工廠**之業者可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

第六條 **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食品製造工廠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得由**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擔任：

1. 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家政科、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農場經營科、園藝科、化工科、環境檢驗科、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畢業。
2. 於同一事業主體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從事製造或製程品質管制業務4年以上**持有證明。
3. 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核發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6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為**資本額未達三千萬**之食品製造工廠才可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  
• 期藉由**資深員工**豐富之實務經驗與專業技能，強化食品工廠衛生管理。

◆ **施行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 核備

第八條 食品製造工廠設置衛生管理人員時，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備，異動時亦同：

- 一、申報書一份及資料卡一式三份。
- 二、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證件文件、身分證、契約書影本一份。
- 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執行工作

第九條 衛生管理人員執行工作如下：

- 一、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執行與監督。
- 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擬訂、執行與監督。
- 三、其他有關食品衛生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工作。

## 訓練要求

第十條 衛生管理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舉辦之衛生講習8小時。



# 資格規劃說明

# 資格規劃說明

## -限制相關科系之原因-

### 執行工作

第九條 衛生管理人員執行工作如下：  
一、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執行與監督。  
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擬訂、執行與監督。  
三、其他有關食品衛生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工作。

### 執行正確

為達到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與對員工之教育訓練之正確性，須具備專業知識，始可達成。爰於本辦法第4條與新增之第6條，均要求須有相關科系

### 落實管理

落實食安五環之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導入食品專業人員

# 資格規劃說明

## -如何認定相關科系-

-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現行條文明定「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營養、家政、生活應用科學、畜牧、獸醫、化學、化工、農業化學、生物化學、生物、藥學、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得任衛生管理人員，因目前學系名稱繁多，本署現就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認定，已參酌考選部「[衛生技術](#)」及「[食品衛生檢驗](#)」類科別**高考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認定之，該二應考資格所列系、組、所得認屬前述相關科系。

# 資格規劃說明

## - 相關科系 -

### 衛生技術

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

### 食品衛生檢驗

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

# 資格規劃說明

## - 相關科系之不可取代性 -

### 學分規定

#### 第4條：專科以上學歷者

依據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4年者，不得少於**128**學分

#### 第6條：高級職業學歷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課程調整要點」第10條與第14條規定，學生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60**學分

### 課程範圍

#### 與食品直接相關者

- 食品化學(含實驗)
- 食品加工學(含實驗)
-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 食品分析與檢驗(含實驗)
- 食品工程
- 食品工廠管理
-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 與食品間接相關者

- 生物化學(含實驗)
- 生物統計
- 營養學
- 有機化學
- 畜牧、農業等
- .....等

**不得少於128學分**

#### 與食品直接相關者

- 食品概論(含實驗)
- 食品加工學(含實驗)
-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 食品化學(含實驗)
- 食品分析與檢驗(含實驗)

**至少40-56學分**

#### 與食品間接相關者

- 生物化學(含實驗)
- 生物統計
- 營養學
- 有機化學
- 畜牧、農業等
- .....等

#### 需搭配訓練及經驗

- 其專業課程較專科以上學歷者少。
- 1. 需**HACCP**訓練**60**小時以上訓練
- 2. 於**同一事業主體**從事**製造或製程品質管制業務****4**年以上

# 資格規劃說明

## -初步結論-

第4條：**專科**以上

- 2-4年以上專業課程訓練
- 並取得畢業證書

具備食安管理**基礎專業知識**

第6條：**高級職業學校**

- 3年部分專業課程訓練
- 並取得畢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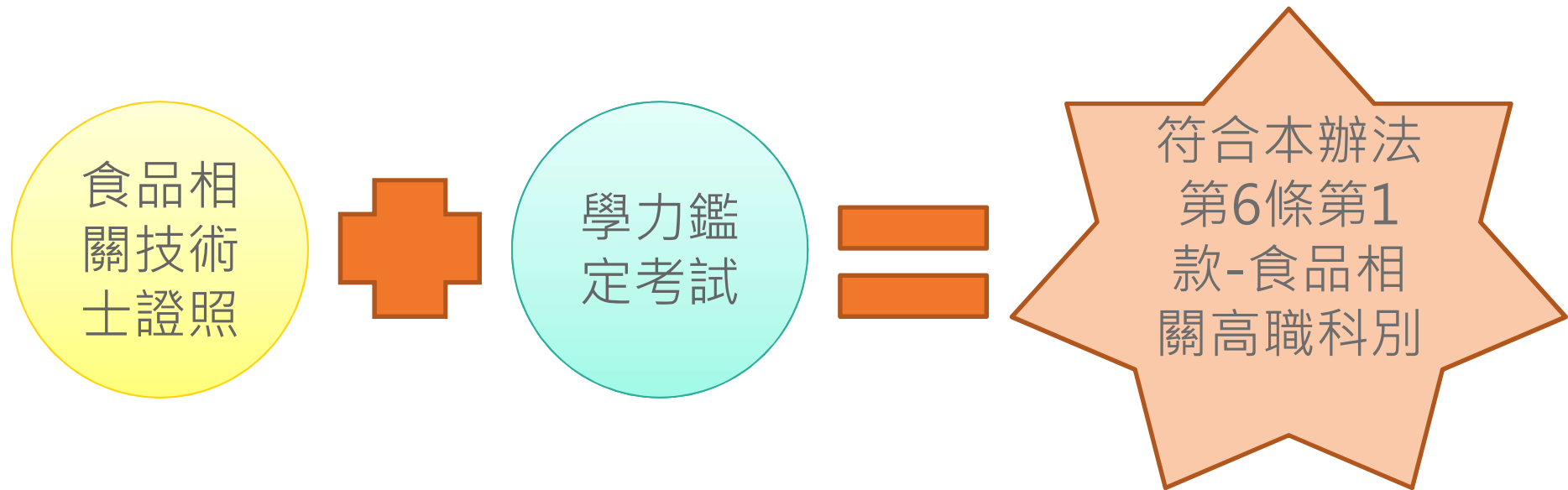
- 完成HACCP訓練**60**小時
- 於**同一事業主體**從事**製造或製程品質管制**業務**4**年以上

始可擔任  
衛生管理人員

1. 完成HACCP訓練**60**小時
2. 於**同一事業主體**從事**製造或製程品質管制**業務**4**年以上
3. 1+2

# 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 相關高職科別說明

# 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相關高職科別說明





#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103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735A 號令訂定發布

## 第2條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如下：  
二、相當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程度。

## 第5條

參加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一、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

(一) 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二) 年滿二十歲者。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具有前款資格之一，並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二)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學校類科對照表

(參照10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98244B 號令修正版本)

## 第5條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項，由國教署會商相關技術士證之核發機關後定之。

常見之食品相關技術士證照：

丙級考試資格：須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證書名稱	等級	對應科別		證書名稱	等級	對應科別
1	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	乙丙	食品加工科	8	畜產技術士	丙	畜產保健科
2	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	乙丙	食品加工科	9	農藝技術士	丙	農場經營科
3	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	乙丙	食品加工科	10	園藝技術士	丙	園藝科
4	肉製品加工技術士	乙丙	食品加工科	11	化學技術士	乙丙	化工科
5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技術士	乙丙	食品加工科	12	餐旅服務技術士	乙丙	餐飲管理科
6	水產食品加工技術士	乙丙	水產食品科	13	西餐烹調技術士	乙丙	餐飲管理科
7	烘焙食品技術士	乙丙	烘焙科	14	飲料調製技術士	乙丙	餐飲管理科

完整版請掃右方QRcode：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109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期程

詳見109年度簡章

- 報名日期：109年9月7日~9月25日 報名方式：自行至考區報名
- 考試日期：109年10月18日(星期日)

➤ 考區：

	承辦學校	主辦單位
臺北市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考試科目：國文、英文、生活領域學科
- 成績鑑定及通過認定：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6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
- 筆試成績於109年11月4日寄發；鑑定考試結果於109年12月4日公告
- 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正本於109年12月7日前以限時掛號信郵件寄發

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為民服務窗口>學力鑑定考試簡介，查詢報名簡章、歷屆考題及報名文件。(請點下方連結或掃右方QRcode)

<https://www.k12ea.gov.tw/Tw/SingleWindow/Quiz?filter=A0503775-E519-4E63-8B56-7D1C427A28B1>



# 乙丙級技術士證照報檢資格

(參照109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 丙級

單一級技術  
士報檢資格

- 一般職類  
報檢人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 特殊規定職類  
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詳請參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 乙級

報檢資格  
(符合左列  
資格之一者)

- 一般職類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
  2.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以上學歷。
- 特殊規定職類  
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詳請參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課程開課資訊查詢方式

... |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雙語辭彙 | 常見問答 | 為民服務信箱 | 衛生局專區 | RSS |

FD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請輸入關鍵字  ● 站內 ○ 站外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食品添加物 營養標示 非登不可 基因改造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餐飲衛生 > 1.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專區 > HACCP訓練機關(構)

**業務專區**

- 食品
- 藥品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訓練機關(構)查詢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申請認可及課程管理注意事項

FD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

首 頁 | 公告 訊 息 | 廚師證書 | 衛生講習 | **HACCP課程** | 學習資源 | 從業人員學習護照 | 管理專區

現在位置：HACCP課程 > > HACCP課程查詢

講習縣市：	請選擇 ▾	HACCP課程辦理單位
講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教育	
講習日期起迄：	<input type="text"/> ... ~ <input type="text"/> ...	
是否查詢過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若勾選可查詢過期資料	

查詢

謝謝聆聽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